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

为了保障学院师生员工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，促进依法治校，充分发挥高校信息的服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学院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，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学院章程以及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各层次、类型学历教育招生、考试与录取规定，学籍管理、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、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；

（五）专业设置，重点专业建设情况，课程与教学计划，实验室、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，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，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；

（六）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；

（七）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、专业技术职务等级，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，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；

（八）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；

（九）财务、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，学院经费来源、年度经费预算

决算方案，财政性资金、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仪器设备、图书、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；

（十）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处置情况，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；

（十一）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，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公开的程序

（一）视公开的内容、层面、对象和时机，由院长办公会议确定，通过民主程序进行；

（二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程序和期限，对内对外公布或公示；

（三）因情况紧急，未经集体研究，由学院领导个人决定实施的特殊事项，事后应将办事情况及时向领导班子通报并适时公开。

三、公开形式

（一）召开教职工会议公布；

（二）行政办公会议通报；

（三）学院信息公开网上发布；

（四）学院公示栏张贴。

四、公开原则

（一）未形成决议或未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的事项不得向外公开；

（二）无事实根据的个人主观猜测的不得向外公开；

(三) 可能对学院形象或教职工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无组织、无纪律、无原则公开虚假信息或未经院长办公会议形成决议的信息，发布部门负全部责任，并根据后果，按有关纪律规定处理；

(二)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